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冠嶧

選任辯護人 王韻慈律師

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